

巩义市西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巩义市
西村镇堤东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巩义市西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巩义市

西村镇堤东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发 包 方：巩义市西村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河南建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西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建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市西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巩义市西村镇堤东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巩义市西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巩义市西村镇堤东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 2.工程地点：巩义市西村镇堤东村。
- 3.项目概况：巩义市西村镇堤东村新建三条道路。A 线 238 米、B 线 650 米、C 线 100 米。A 线、C 线路面为水泥混凝土，B 线路面为沥青混凝土。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村级自筹（西村镇堤东村村民委员会自筹）
-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款支付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零贰佰元整（小写¥620200.00 元）；

2.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

①计量依据：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②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施工企业提出验收申请，经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巩义市西村镇人民政府负责支付上级补助资金 600000.00 元，剩余自筹资金由巩义市西村镇堤东村村民委员会支付给施工方。

③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要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开设后，在申请拨付工程款时要将不低于进度支付款的 20%资金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④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光聪

执业证书信息：豫 241202197915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程施工手续，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
- 2、协调施工用水、电源，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 3、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可以随时检查和现场监督，对不当行为可随时制止；
- 4、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购进的材料进行检查；
- 5、如果施工质量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修改；
- 6、及时组织现场工程师进行中间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参加工程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 7、按合同规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价款。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尽快组织施工，如因乙方的原因迟迟不能进场施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2、乙方保证按照相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如果出现施工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组织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培训工作，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 4、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甲

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相关责任；

5、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返工的工程，乙方应负责处理好再进行检验。

乙方需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6、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已完工工程量的成品保护直至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如遭损坏，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7、乙方按照工期要求保质完成工作量。

8、乙方保证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

八、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巩义市西村镇人民政府

2、履约验收时间：工程完成，由承包人提出申请。

3、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1) 启动验收，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制定验收方案，施工方先行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上报验收。

(2) 承包方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采购人并协助开展验收。

(3) 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后由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结算。

(4) 档案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所有纸质验收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

5、履约验收内容：

(1) 承包方投标文件中工作内容；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

(3) 双方在工作进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4) 清单涉及的全部工程以及涉及变更的内容。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九、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部分，甲方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 %；逾期完工的违约金数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在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赔偿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巩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四、合同签订地点：巩义市西村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8171263647XR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北山口镇西河
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焦建立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光聪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64359593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1-6435770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巩义支行

账 号: 258507101245

受益村: 巩义市西村镇堤东村村民委员会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